

证券代码：838435

证券简称：润凯实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500,000 股（含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融资额不超过 4,000,000.00 元（含 4,000,000.00 元）。

该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2016]7-1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7,735.85 元（不含进项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02,264.15 元。其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02,264.15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088 号《关于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票已完成股份登记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3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前（含当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020900300710701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4,000,000.00 元。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五矿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由此，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的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78,996.68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理财产品取得分红为 23,167.48 元，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280.1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2,444.2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8,996.68
购买理财产品分红	23,167.48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80.11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02,444.27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9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下称“招行天河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由公司向该支行购买聚益生金 98182 理财产品。截止 2018 年 3 月 22 日，已按预期收益全额本息到账收回，公司通过该理财产品取得的分红为 23,167.48 元；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招行天河支行再次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用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续期购买该聚益生金 98182 理财产品。

经核实，该理财产品为《招商银行聚益生系列公司（182 天）A 款理财计划》（产品代码：98182），该理财计划不保障理财收益且不保证本；理财持有期限为投资者单次认购/申购本理财计划持有期限为 182 天，实际持有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件。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应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而公司购买的产品与上述规定不相符。出现该情况由于财务人员认识不足所致，并非公司主观为之，且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影响较少。

公司承诺将进行以下整改：

- 1、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

- 2、在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后立即赎回。若再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操作，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合法合规。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若存在亏损，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责任。

4、公司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已购买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事项及补充措施进行确认。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用途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广州润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